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7月24日

送出日期：2026年7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	**基金代码**	003637
下属基金简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3638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黄琬舒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7月1日
其他	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5月11日，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运作方式、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估值、基金费用、收益分配等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并同意将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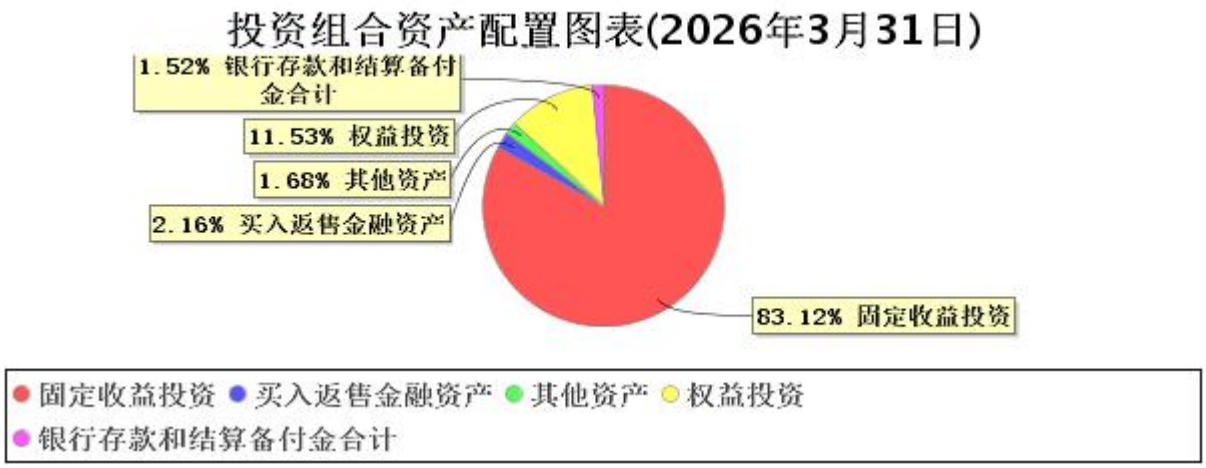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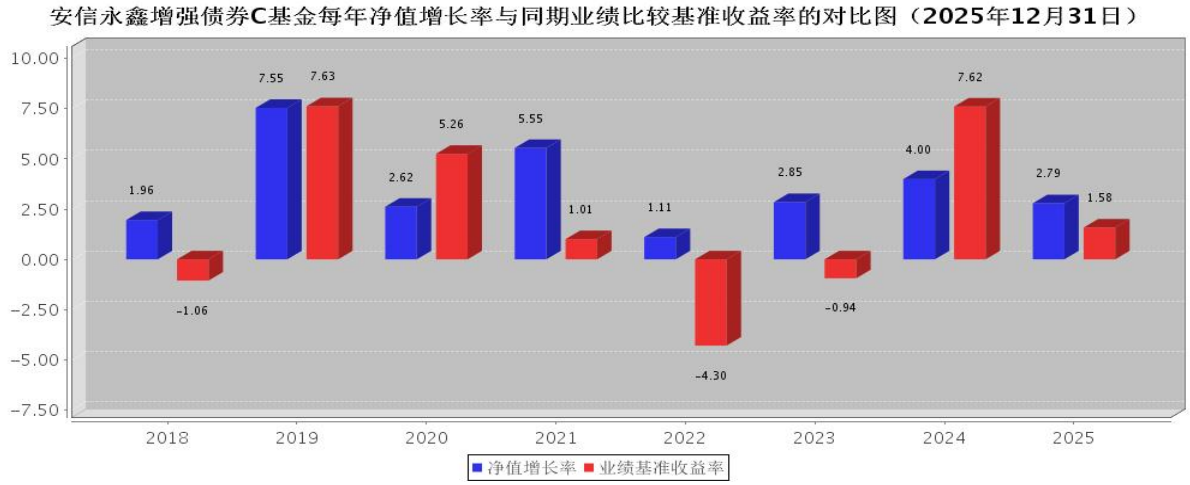
	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上下结合的宏观和微观研究，综合考虑权益的估值水平、风险收益比和固定收益资产的预期收益状况，合理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动态调整债券资产在信用债与利率债之间的配比，采用组合久期配置策略、品种配置策略、信用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和可交债投资策略，进行积极的债券配置。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谨慎确定基金资产中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流动性、股票估值水平、市场情绪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对该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持续研究和密切跟踪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发展，对普通的和创新性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进行深入分析，制定周密的投资策略。此外，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投资国债期货、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水平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注：详见《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由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根据 2018 年 5 月 14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一日起失效。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0	0.00%	本基金 C 类份额无申购费
赎回费	N＜7 天	1.50%	100%归入基金资产
	7 天≤N＜30 天	0.50%	不低于 25%归入基金资产
	N≥30 天	0.00%	-

注：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1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划款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相应费用年金额为基金

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7、税负增加风险；8、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9、其他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信用违约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信用违约风险是本基金所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本基金在投资信用类债券时，由于债券发行人或债项本身发生违约或违约倾向，可能会导致本基金资产发生损失。

（2）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4）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原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99 号文批准变更注册而来。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

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市的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服电话：4008-088-088］

1、《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